

城市史研究

CHENG SHI SHI YAN JIU

第 9 辑

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合编
天津市城市科学研究会

天津教育出版社

城市史研究

CHENG SHI SHI YAN JIU

第 9 辑

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合编
天津市城市科学研究会

《城市史研究》编辑部

顾问：王 辉 刘玉麟

编 委：（按姓氏笔划）

王 强 王明浩 冯承柏

刘洪奎 沈玉麟 吴恩扬

罗游伟 崔志远

主 编：胡光明 刘洪奎

副主编：林纯业 刘海岩

9 目 录

·当代城市研究·

1. 当代中国城市规模变化规律试析…………… 刘洪奎 (1)
2. 新唐山的巨大建设成就和抗震防灾对策 …… 程才实 (20)

·中国城市史研究·

3/ 从传统走向现代

——北方最大工商业和港口城市天津的崛起进程

…………… 罗澍伟 (24)

4/ 近代天津对外贸易与天津城市近代化 …… 魏克宏 (54)

5. 运输方式的演变与山东城市近代化 …… 张连国 (76)

·城市社区与社团·

6. 鸦片战争前外国商民在华居留地的演变…… 张洪祥 (101)

7. 试论北洋时期天津商会的组织特征与社会影响

…………… 宋美云 (114)

8/ 天津的英国商会…………… 张俊桓 刘 生 (129)

·论著评介·

9. 《城市、空间、行为：城市地理学诸因素》评介

…………… 韩召颖 (155)

10. 美国城市改革运动史学述评

——兼论《城市改革时代》…………… 余力若 (163)

JOURNAL OF URBAN HISTORY

Contents

NO. 9

A Study on Contemporary Cities

- 1) A Dissection of the Developmental Law of Urban Scale in the Contemporary China Liu Hongkui (1)
- 2) The Great Constructional Achievement and the Way to Deal With Earthquakes at Tangshan Cheng Caishi (20)

A Study on Chinese Urban History

- 3) From Traditionalism to Modernism, the Process of a Rise of Tianjin City Luo Shuwei (24)
- 4) The Foreign Trade and Urban Modernization at Modern Tianjin Yao Kehong (54)
- 5) The Change of Models of Transport and Urban Modernization at Shandong Zhang Lianguo (76)

Community and Association in City

- 6) The Evolution of Foreign Settlement in China before Opium War Zhang Hongxiang (101)
- 7) On the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al Effects of Tianji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e Beiyang Period Song Meiyun (114)
- 8) The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at Tianjin Zhang Junhuan & Liu Sheng (129)

An Exploration of Urbanology

- 9) Review on *Cities, Space and Behavior, the Elements of Urban Geography* Han Zhaoying (155)

- 10) A Report and Comments on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Urban Reform Movement in America

— Review on *The Age of Urban Reform*

..... Yu Liyan (163)

当代中国城市规模变化规律试析

刘洪奎

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扩大，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城市现代化建设有了蓬勃的发展，城市化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一大批新兴城市的崛起，不仅使我国城市的数量和规模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城市空间布局也日趋合理，基本上形成了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协调发展的城市体系，从而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城市数量少、规模小、地区分布不合理以及城市经济、社会畸形发展的落后状态。城市正为我国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和文化昌盛，加速改革、开放，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以下主要对建国 40 多年来，我国不同规模城市的数量、地区分布增长变化的情况作一历史回顾和分析，以便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研究更好地发挥中心城市作用，提高城市规模效益，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人口的合理布局。

一、城市数量有了成倍的增长

新中国的诞生，标志着我国社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巩固和发展，使我国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了巨大的发展和长足的进步，城市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日益加强。

解放前,据1948年统计资料,全国共有设市城市67个(有9个在台湾省)。在旧中国,由于受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与控制,分布在大陆的58个城市中,有55%以上是长期被帝国主义统治的殖民地城市和沿海、沿江曾被列强辟为通商口岸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城市,45%则是经济发展缓慢、设施落后的内地城市。旧中国是世界上封建社会持续最长的国家之一,封建社会延续长达两千余年,鸦片战争以后,又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旧中国的城市,虽然在历史上出现很早,也曾有过繁荣兴盛,但由于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商品经济不发达,生产力落后,加上近代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以及官僚资本的盘剥,因而城市发展十分缓慢。沿海沿江的天津、烟台、上海等城市虽有其超常的“暴发期”,但都是在列强的经济、军事、文化的强力推动下,从未有一个像样的城市规划,因而虽呈现出相当的繁荣,亦同时出现严重的病态。旧中国城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城乡严重对立,城市发展缓慢,城市化水平极低,城市地区分布很不平衡,市政公用设施陈旧落后,广大劳动人民生活条件十分恶劣,畸形发展的城市经济已陷于千疮百孔、崩溃的绝境。

为了改变旧中国极端落后的城市发展状况,早在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同志就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指出:“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并号召全党“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

随着解放战争取得的伟大胜利,由于政治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设市城市不断增加,经过新建和调整,至1949年底,全国设市城市已有132个,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城市数量就增加了近1倍。到了1990年,全国设市城市已发展到467个,比1949年增加335个,增长2.5倍之多。这些城市按行政级别划分,有直辖市3个,地级市185个,县级市279个。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战略决策,使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随着改革、开放总方针、总政策的深入贯彻,城市工作步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城市有了巨大的发展,这是建国以来我国城市发展的最快时期。

1978年我国共有设市城市193个。80年代初,由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城市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城市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1985年324个城市市区总人口(不包括市辖县)占全国总人口20.3%,市区土地面积占全国土地面积8.6%,而工业总产值占69.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占42.9%,高等学校学生占95.4%。随着城乡产业结构和人口结构的变化,原来的设市标准,已不适应城市变化了的新情况。经过1986年调整设市标准,城市数量有了迅速的增长。到1986年底,全国设市城市已发展到353个,比1978年增加160个,增长82.9%。1990年比1978年设市城市增加了274个,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30年,我国城市仅增加61个,三中全会以后比以前增长高达4.5倍。

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我国城市数量以“六五”和“七五”时期增加最多,分别增加101个和143个。这10年来增加的城市数量是建国以来增加城市总数的72.8%。“六五”“七五”时期城市平均每年增长速度分别为7.8%和7.6%,是各个时期的最高值,远远高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30年平均每年增长1.3%的水平,也高于建国后42年平均每年增长3.1%的水平,而“文化大革命”的10年,使我国社会主义事业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国民收入由1963-1965年年均增长14.7%降至“三五”时期8.3%，“四五”时期5.5%的水平,这10年城市规划被废弃,城市建设受到严重的破坏,城市管理工作形成了极为严重的无政府状态,城市经济受到严重

的破坏。1965年至1975年10年间仅增加了17个城市。

建国以来各主要年份我国城市数量及各个历史时期城市增减变化，有以下表：

年 份	城市数 (个)	比上年 增减数 (个)
1949	132	
1952	153	21
1957	176	23
1962	194	18
1965	168	-26
1970	177	9
1975	185	8
1980	223	38
1985	324	101
1990	467	143
平均每年增长率		
恢复时期	5.0	
“一五”时期	2.8	
“二五”时期	2.0	
1963-1965年	-4.7	
“三五”时期	1.0	
“四五”时期	0.9	
“五五”时期	2.9	
“六五”时期	7.8	
“七五”时期	7.6	
1950-1990年	3.1	
1979-1990年	7.6	

二、城市地区分布日趋合理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幅员辽阔的文明古国。地处欧亚大陆东部、太平洋西岸。按照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和地理位置相结合的原则，我国经济分布客观上存在着东部、中部、西部三大

经济地带，并在发展上呈现出逐步由东向西推进的客观趋势。

旧中国工农业生产非常落后，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工业约70%偏集在东部沿海地位，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也反映到城市发展的不平衡，城市和人口也主要偏集在东部沿海经济发达的地区。旧中国1947年69个城市中，有54%分布在沿海省、区，其中12个院辖市有8个分布在沿海省、区，占67%，57个省辖市有50%以上分布在沿海省、区。

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由于国家大力加强内地广大地区经济建设，涌现出一大批新兴城市，城市地区分布不合理的状况逐步得到了改善。东、中、西部三大经济地带的开发与发展，反映了城市发展的客观规律。

我国东部沿海地带包括辽宁、河北、北京、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12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未包括台湾省）。这一地带分布着众多的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是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多更好的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基地。东部地带土地面积约占全国国土面积13.5%，1949年时拥有69个城市，平均每万平方公里土地有0.53座城市。而占国土面积56.3%的西部地带，包括西南、西北地区的四川、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9个省、自治区、仅有13个城市，平均每万平方公里土地才有0.02座城市。占国土面积30.2%的中部地带，包括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9个省、自治区，虽有50个城市，但每万平方公里土地平均不过0.17座城市。

40多年来，我国城市的地区分布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表现为东部地带的城市所占比重在下降，中部、西部地带城市所占比重均有提高，以西部地带城市所占比重提高较大。在1990年，东、中、西部地带所占比重，已由1949年的52.3%：37.9%

9.8%，发展为38.8%、41.3%、19.9%；东、中、西部三大地带城市分布比例由1949年的1:0.72:0.19发展到1990年为1:1.07:0.51。但是，由于三大地带的自然资源、经济条件相差悬殊，以及社会、历史、地理等方面的原因，我国城市地区分布仍表现为东密西疏的特点。1990年全国城市平均密度由1949年的0.14座提高为0.49座，其中东部地带由0.53座提高为1.4座，中部地带由0.17座提高为0.67座，西部地带由0.02座提高为0.17座。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三大地带城市只有在国家统一规划指导下，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分工、各展所长、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中心城市作用，加快地区经济的发展，才能进一步促进城市地区分布合理化。

40多年来，三大经济地带城市所占比重及增长变化如下表：

	1949年		1978年		1990年	
	城市(个)	每万平方公里城市(个)	城市(个)	每万平方公里城市(个)	城市(个)	每万平方公里城市(个)
	城市(个)	每万平方公里城市(个)	城市(个)	每万平方公里城市(个)	城市(个)	每万平方公里城市(个)
合计	132	0.14	193	0.20	467	0.49
东部	69	0.53	68	0.53	181	1.40
%	52.3		35.2		38.8	
中部	50	0.17	85	0.29	193	0.67
%	37.9		44.1		41.3	
西部	13	0.02	40	0.07	93	0.17
%	9.8		20.7		19.9	

三、不同规模城市都有了成倍的增长

(一) 大、中、小城市所占比重的变化

按照我国划分城市规模的标准是：市区非农业人口（不包括市辖县）50万人以上的为大城市（含100万人口以上的特大

城市），20—50万人口的为中等城市，20万人口以下均为小城市。1949年我国132个城市中，有大城市12个，占9.1%，中等城市18个，占13.6%，小城市102个，占77.3%。

建国40多年来，我国不同规模城市都有了成倍的增长。1990年5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已发展为59个，比1949年增加47个，增长391.7%，平均每年增长4%，其中200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1949年只有上海1个，至1990年已发展为9个，平均每年增长速度高达5.5%，是各种规模城市增长速度最高值。1990年中等城市增加到117个，比1949年增加了99个，增长550%，平均增长4.7%。1990年小城市为291个，比1949年增加189个，虽然增加数量很多，但增长速度较低，平均每年只增长2.6%。

不同规模城市个数及所占比重变化如下：

年 份	城市 (个)	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个	%	个	%	个	%
1949年	132	12	9.1	18	13.6	102	77.3
1957年	176	24	13.6	37	21.0	115	65.4
1965年	168	31	18.4	42	25.0	95	56.6
1978年	193	40	20.7	60	31.1	93	48.2
1985年	324	52	16.1	93	28.7	179	55.2
1990年	467	59	12.6	117	25.1	291	62.3
1990年比1949年增长%	253.8	391.7		550.0		185.3	
1950-1990年年增长%	3.0	4.0		4.7		2.6	
1990年比1978年增长%	142.0	47.5		95.0		112.9	
1979-1990年年增长%	7.6	3.3		5.7		10.0	

上述统计表明，8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发展方针的深入贯彻，城市发展步入了比较正常的时期。大城市增长速度在下降，中、小城市增长速度在提高，尤其小城市增长更快，大、中、小城市之

比,已由1990年的1:1.5:8.5提高到1990年的1:2:4.9。

(二) 不同历史时期城市规模的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30年,走过的道路是十分坎坷的,我国城市就是在这种曲折的历程和不平坦的道路中发展前进的。以下分4个阶段对我国城市的变化加以分析:

1. 1949-1957年

1949年我国有132个城市,城市化水平仅为10.6%,远远低于世界先进国家水平,也低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水平。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工作的重心从农村转移到城市,并对破烂不堪的旧经济进行了有计划的治理,从而使国民经济迅速得到了恢复与发展。经过1949-1952年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提高了工业生产的发展速度,工业布局不平衡的状况也开始有了变化。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城市发展很快,有47个城镇被改为市的建制,经过调整,到1952年已发展为153个城市,比1949年增加21个。从1953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随着“156”项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涌现了许多新兴的工业城市,原来不发达的内地工业有了更迅速的发展,东北、华北、华中、西北、西南、华南等地区的工业基地都在形成、发展,工业布局得到较合理的分布。经过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计划时期我国经济建设取得的成就,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伴随工业的发展,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工业布局的变化,城市数量增多了,城市规模扩大了,城市化水平也有了较大的提高。据统计,1957年我国城市已发展到176个,比1949年增加44个,增长33.3%,平均每年增长3.7%,在增加的城市中,大城市增加12个,中等城市增加13个。大、中、小城市分别增长100%、105.6%和12.7%。

这一时期城市规模变化的特点是:一、大、中城市增长速度快于小城市;二、中等城市变为大城市的所占比重最大;三、小城市发展为中等城市的所占比重最低。

(1) 大城市规模的变化

在1949-1957年时期,全国有10个省、自治区(未包括台湾省,下同)增加了大城市,即:辽宁、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浙江、湖南、云南、陕西、甘肃,以辽宁增加3个为最多,1949年该省只有沈阳1个大城市,后又增加了大连、鞍山、抚顺3个大城市。而内蒙古、安徽、福建、江西、河南、广西、海南、贵州、青海、宁夏、新疆11个省、自治区则无大城市的设置。

1957年我国已发展有24个大城市,比1949年增长1倍。1949年的12个大城市中,有7个大城市的规模发生了变化,占大城市总数的58.3%,这7个大城市中除北京、天津两个直辖市外,分属辽宁、黑龙江、江苏、湖北、四川5省。其中由50-100万人口大城市发展为100-200万人口特大城市的有哈尔滨、南京、武汉、重庆4个,由100-200万人口特大城市发展为200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的有北京、天津、沈阳3个城市。

(2) 中、小城市规模的变化

这一时期全国有12个省、自治区增加了中等城市,即: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广西、四川、贵州、新疆。以黑龙江、安徽增加最多,共8个,占中等城市增加总数的42.1%。而湖北、湖南、海南、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8个省、自治区只有大、小城市或有小城市,尚无中等城市的设置。

1949年的18个中等城市中,有12个发展为大城市,占中等城市总数的66.7%,以辽宁最多,计有大连、鞍山、抚顺3个城市,其他如唐山、太原、长春、齐齐哈尔、杭州、长沙、昆

明、西安、兰州，都已发展为大城市。

有15个省、自治区增加了小城市，即：山西、吉林、江苏、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甘肃、宁夏、新疆。以湖南、四川增加最多，共增加13个。这一时期增加37个，减少24个，实际增加13个。

1949年的102个小城市中，有27个发展为中等城市，占小城市总数的26.5%。以辽宁、河北、黑龙江、安徽最多，共14个，占小城市总数的13.7%。这些城市是：锦州、鞍山、丹东、阜新、本溪、张家口、保定、石家庄、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合肥、蚌埠、芜湖（鞍山、齐齐哈尔已发展为大城市）。

2. 1958-1965年

从1956年“八大”一次会议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的10年，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的10年，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前3年时期，在急于求成“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由于“大跃进”失误而带来了严重的经济困难，此后经过前后5年的国民经济调整，经济开始有了比较顺利的发展。三年“大跃进”给工农业生产和建设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和浪费，另一方面，在“大跃进”中，由于庞大的新工业建设，农民大量涌进城市，随着城市人口大量增多，城市增加很快。1961年已有208个城市，比1957年增加32个。经过国民经济调整，城镇人口减少2600万人，城市的发展也由扩大向紧缩方向转化，一大批城市被撤销了，到1965年，全国只有168个城市，比1961年减少40个，下降20%之多。这一时期，有27个“一五”时期设置的市恢复到县的建制。有13个地级市改为县级市。1965年比1957年大城市增加7个，中等城市增加5个，分别增长29.2%和13.5%，小城市减少20个，减少17.4%。

这一时期城市规模变化的特点是：一、大、中城市所占比重提高，小城市所占比重下降；二、规模变化的大、中城市所

占比重高于小城市；三、大、中城市数量增多，小城市减少。

(1) 大城市规模的变化

这一时期全国有7个省、自治区增加了大城市，即：内蒙古、辽宁、吉林、福建、江西、河南、贵州，各增加大城市1个。而安徽、广西、海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7个省、自治区尚无大城市的设置。

1957年24个大城市中，有4个发生了变化，占16.7%，其中由50—100万人口大城市发展为100—200万人口特大城市的有大连、长春、成都，由100—200万人口的特大城市发展为200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的是武汉。

(2) 中、小城市规模的变化

全国有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青海6个省、自治区增加了中等城市。而江西、湖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8个省、自治区尚无中等城市的设置。

1957年的37个中等城市中，发展为大城市的有7个，占中等城市总数的18.9%，即：包头、本溪、吉林、福州、南昌、郑州、贵阳。

内蒙古、广东、云南、西藏、新疆5个自治区增加了小城市。有13个省、自治区减少了小城市，即：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南、广西、四川、青海。

1957年的115个小城市中，发展为中等城市的12个，占小城市总数的10.4%，即：营口、辽阳、四平、辽源、鹤岗、双鸭山、厦门、新乡、湘潭、衡阳、柳州、西宁。

3. 1966—1978年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国民经济长期徘徊不前，城市发展十分缓慢，城市化进程受阻。1965年至1978年13年时

仅增加 25 个城市, 增长 14.9%, 其中大城市增加 9 个, 中等城市增加 18 个, 小城市减少 2 个。大、中城市分别增长 29% 和 42.9%, 小城市减少 2.1%。

这一时期城市规模变化的特点是: ①大、中城市所占比重提高, 小城市下降; ②大城市规模变化的显著减少, 小城市规模变化的大量增多; ③中等城市规模变化的比重略高于 1958—1965 年水平。

(1) 大城市规模的变化

这一时期全国有 7 个省、自治区增加了大城市, 即: 河北、山西、黑龙江、江苏、山东、河南、新疆; 而未设置大城市的省、自治区则减少为 5 个, 即安徽、广西、西藏、青海和宁夏。

1965 年的 31 个大城市中, 只有 2 个大城市的规模发生了变化, 占 6.5%, 其中太原由 50—100 万人口大城市发展为 100—200 万人口的特大城市。广州由 100—200 万人口特大城市发展为 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城市规模无变化的以辽宁最多, 如鞍山、抚顺、本溪、沈阳、大连。

(2) 中、小城市规模的变化

全国有 13 个省、自治区增加了中等城市, 即: 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陕西。

1965 年的 42 个中等城市中, 有 8 个已发展为大城市, 占 19.0%, 即: 石家庄、邯郸、大同、鸡西、徐州、淄博、洛阳、乌鲁木齐。

全国有 7 个省、自治区增加了小城市, 即: 山西、黑龙江、安徽、湖南、四川、贵州、新疆。而河北、内蒙古、吉林、江苏、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西、陕西、甘肃 11 个省、自治区的小城市有所减少。

1965 年的 95 个小城市中, 有 24 个发展为中等城市, 占

25.3%, 即: 秦皇岛、阳泉、通化、大庆、连云港、镇江、马鞍山、淮北、景德镇、萍乡、烟台、平顶山、焦作、宜昌、黄石、襄樊、株洲、湛江、桂林、攀枝花、遵义、铜川、宝鸡。这些城市分布在河南、湖北的占四分之一。

4. 1979—1990 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经过国民经济的治理整顿, 改革开放的深入,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城市化的步伐大大加快。城市人口聚集速度和城市建设的规模迅速拓展。1990 年 467 个城市市区总人口达到 33543 万人, 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 由 1985 年的 20.3% 提高为 29.3%, 占全国土南面积由 1985 年的 8.6% 提高为 12.6%, 城市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78 年至 1990 年 12 年间, 增加 274 个城市, 增长 142%, 平均每年增加 22 个多, 平均增长率达 7.6%。

全国有 6 个省、自治区城市增长速度每年在 6—8% 之间, 4 个省、自治区城市年均增长 10% 以上, 最高的浙江、湖北、山东、甘肃、青海、海南等 6 个省、自治区增长速度已接近 20%, 以浙江为例, 1978 年只有 3 个城市, 1990 年已发展到 25 个, 增长 7 倍以上。其他几个省、自治区都增长 2—4 倍。此外, 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福建、江西、湖南、广西、四川、云南、西藏、陕西、宁夏、新疆 15 个省、自治区都增 1 倍以上。而贵州、安徽、山西、内蒙古、河南、广东 6 个省、自治区增长幅度则在 60—90% 之间。

在增加的 274 年城市中, 大城市增加 19 个, 中等城市增加 57 个, 小城市增加 198 个, 分别增长 47.5%、95.0% 和 212.9%。

这一时期城市规模变化的特点是: 一、大、中城市所占比重下降, 小城市所占比重上升; 二、大城市规模变化的比重猛速提高, 中、小城市规模变化的比重也都有了较大的提高; 三、规模变化的大城市增长最高。

(1) 大城市规模的变化

全国有 11 个省、自治区增加了大城市,即: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河南、广东、广西、青海。以辽宁、黑龙江、江苏 3 省增加最多,共增加 9 个,占大城市增加总数的 47.4%。如辽宁 1978 年时有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 5 个大城市,至 1990 年又增加了丹东、锦州、阜新 3 个大城市。黑龙江 1978 年有哈尔滨、齐齐哈尔、鸡西、伊春 4 个大城市,后又增加了鹤岗、大庆、牡丹江 3 个大城市。江苏 1978 年有南京、徐州 2 个大城市,后又增加了苏州、无锡、常州 3 个大城市。

1978 年的 40 个大城市中,有 21 个城市的规模发生了变化,占 52.5%,其中由 50—100 万人口大城市发展为 100—200 万人口特大城市的 18 个,占 85.7%,即:石家庄、唐山、大连、鞍山、抚顺、吉林、齐齐哈尔、杭州、南昌、济南、青岛、淄博、郑州、长沙、贵阳、昆明、兰州、乌鲁木齐。由 100—200 万人口特大城市发展为 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的 3 个,即:哈尔滨、南京、重庆。

(2) 中、小城市规模变化

全国有 20 个省、自治区增加了中等城市,即: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以山东、广东、吉林、湖北、四川 5 个省增加最多,共增加 31 个,占 54.4%。

1978 年的 60 个中等城市中,发展为大城市的 19 个,占 31.7%,即:张家口、呼和浩特、丹东、锦州、阜新、鹤岗、大庆、牡丹江、无锡、常州、苏州、宁波、合肥、淮南、开封、汕头、南宁、柳州、西宁。

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中,除宁夏外都增加了小城市,以浙

江、湖北、山东、湖南、河北、黑龙江、新疆 7 个省、自治区增加最多,共增加 97 个,占 49.0%。

1978 年的 93 个小城市中,发展为中等城市的 41 个,占 44.1%,以四川最多,连同河北、江苏、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共 22 个,占 23.7%。如泸州、绵阳、内江、宜宾、邢台、沧州、承德、南通、淮阴、扬州、枣庄、潍坊、济宁、鹤壁、许昌、南阳、邵阳、岳阳、常德、韶关、佛山、江门等。

四、结 语

回顾 40 多年来我国城市规模的发展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特点,即:

(一) 大、中、小城市之比例渐趋合理

1949 至 1990 年,我国城市增长 253.8%,以中等城市增长 550% 为最高,其次大城市增长 391.7%,以小城市 185.3% 为最低。

大、中、小城市所占比重,已由 1949 年的 9.1% : 13.6% : 77.3%,发展到 1990 年的 12.6% : 25.1% : 62.3%。大、中、小城市之比例,由 1 : 1.5 : 8.5,发展为 1 : 2 : 4.9。进入 80 年代的第一年,不同规模城市所占比重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一变化的突出特点就是:大、中城市所占比重由上升而下降,小城市所占比重由下降而上升,形成较大的剪刀差(见 17 页附图)。

(二) 80 年代以来,大城市增长低于中、小城市,分布地区扩大。

自 80 年代我国提出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小城市方针以来,大城市的增长速度大大低于中、小城市,1978 年至 1990 年,大城市增长 47.5%,而中、小城市分别增长 95% 和 212.9%。

1949年,除三大直辖市外,全国只有辽宁、黑龙江、江苏、山东、湖北、广东、四川7个省有大城市设置,至1990年,除海南、西藏、宁夏3个省、自治区外,均有大城市的涌现。大城市地区分布的扩大,有利地促进了地区、全国经济的发展。如西部地带大城市的发展,大大加快了西部地带经济的发展。1990年西部地带8个大城市的国内生产总值(不包括市辖县)占西部93个城市的45.2%,占全国467年城市的5.7%。

(三) 国民经济的发展是城市规模扩大与变化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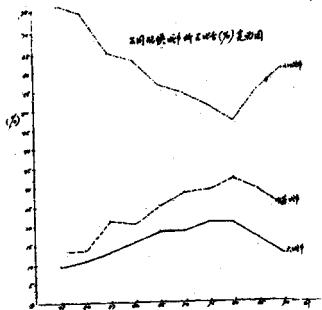
我国城市规模变化较大的时期是在1949年—1957年和1979年—1990年两个时期,这两个时期都是我国经济增长和城市发展的最快时期。1979—1990年我国国民收入年均增长8.4%,城市数量年均增长7.6%,呈同步增长态势。这一时期大城市的增长速度虽然得到一定控制,但是规模变化的大城市所占比重,却由1966—1978年的6.5%提高到52.5%,中等城市由19.0%提高到31.7%,小城市规模变化的也由25.3%提高到44.1%,是这个时期的最高值。

(四) 中等城市地区分布扩大。

中等城市以其特有的优势,数量不断增多,分布地区不断扩大。1990年除西藏、青海、新疆3个省、自治区外,各省、区都有了中等城市的设置,而1949年只有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河南、湖南、广东、云南、陕西13个省有中等城市的设置。

由中等城市发展为大城市规模的省份,以辽宁、黑龙江、江苏3省占居多数。

(五) 小城市规模发展为中等城市的,以1979年—1990年所占比重最高,达44.1%,而前30年则变化缓慢,尤以1958—1965年变化的城市仅占10.4%,是这个时期的最低水平。在各省、自治区中,以河南、河北、辽宁、黑龙江、安徽、江



苏、河南、四川等省小城市发展为中等城市规模的占多数。

各个时期不同规模城市所占比重及规模变化的城市所占比重详见下列图、表。

不同规模城市变化表

年 份	规模变化的 大城市		规模变化的 中等城市		规模变化的 小城市	
	个	%	个	%	个	%
1949-1957年	7	58.3	12	66.7	27	26.5
1958-1965年	4	16.7	7	18.9	12	10.4
1966-1978年	2	6.5	8	19.0	24	25.3
1979-1990年	21	52.5	19	31.7	41	44.1

党的十四大为我国指明了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大胜利的伟大战略决策，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城市是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形成和发展的。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充分发挥城市在加快地区经济发展和促进全国城市布局合理化的作用，益发显得重要和迫切。

城市规模是受经济发展水平、地理位置、资源配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制约的，是处于不断变化状态的，是制定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依据，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与城市现代化的实现，无不与合理的城市规模有着密切的关系。

我国城市化水平建国以来虽然由1949年的10.6%，提高到1990年的26.4%，但还低于40年前世界城市化平均水平，如与发达国家相比，则差距更大。城市的发展，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当然主要取决于一个国家、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但是一定时期城市发展的总方针、总政策，以及对不同规模城

市发展的对策，也是直接影响城市发展和城市化水平提高的重要因素。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城市化正进入一个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在改革开放大潮的新形势下，回顾我国40多年来城市的增长和不同规模城市发展变化的历程，其重大现实意义就是，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高生产力，必须根据我国国情和综合国力，深入总结研究我国城市发展方针和不同规模城市发展的各种因素，以及各种不同规模城市的优势，根据地区和国家经济发展的原则和布局，用市场经济的观念和机制，拟定城市合理规模的发展对策，建设一批规模不等、分布合理、各具特色的，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城市体系，以保证十四大伟大战略任务的胜利实现。

(作者单位：天津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新唐山的巨大建设成就 和抗震防灾对策

程才实

震后16年，是唐山市城市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16年

1976年7月28日，一场7.8级大地震，几秒钟就把唐山这座具有百年历史、百万人口、千万余平方米建筑的重工业城市夷为一片废墟，损失极其惨重。包括波及的京、津广大地区，共造成242469人死亡，164851人重伤，其中唐山市区震亡148000人，重伤81600人；7200多个家庭绝户，近万个家庭解体；2652名16岁以下的儿童成为孤儿，885名老人成为孤老。市区地面建筑和各种设施几乎全部摧毁，交通、供电、供水、通讯全部中断。大地震后，唐山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全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的大力支持下，进行抗震救灾，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艰苦斗争，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1990年11月13日，唐山市喜获联合国颁布的“人居荣誉奖”，是联合国对唐山市建设成就的充分肯定。联合国副秘书长阿考特·拉马昌德兰称唐山是“科学而热忱地解决住房、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杰出典范”。

震后重建，是一项中外建设史上罕见的浩大工程，也是唐山市城市建设史上一个特殊的时期，为了卓有成效地开展重建工作，进行了比较充分的准备。1976年10月，提出了唐山震后重建总体规划方案。1977年5月14日党中央、国务院原则批准了《河北省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在组织规划、勘察设计的同

时，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也在抓紧进行（如塔吊生产、大型施工机械的购置、预制构件厂的组建和水泥厂的扩建等），从全国各地和唐山市抽调的50多个施工队伍近10万人陆续进入施工现场。1979年下半年，大规模施工全面展开。大规模重建开始之前，搞了住宅楼施工试点，摸索了施工方法；同时也为新结构的各项定额积累了数据。由于市区场地被简易房和废墟覆盖，一时无法搬迁，先从城市的外围征地建设了一些小区，专为搬迁侧面使用。重建过程中，坚持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重点保证住宅建设，使住宅竣工面积每年平均占全年全部竣工面积的60%以上。重建中基本坚持了“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事先埋好地下管道，掩体工程同步进行，基本保证了适时配套，尽量保持了路面结构的完整。实行“六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投资、统一施工、统一分配和统一管理，保证了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唐山震后重建于1986年地震10周年时宣告基本结束后，唐山市进入按2000年规划建设的新时期，也是取得新的重要成就的一个时期。这一时期，不但于1988年胜利完成了震后灾民住宅建设扫尾，使地震灾民全部搬入新居，而且投资逾亿无违建设了唐山市有史以来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造福全市人民的引滦入唐市区供水工程，和唐山市最大的城市桥梁——启新立交桥。启新立交桥全长604米，宽27.5米，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该工程国家定额工期15个月，实际工期仅5个月，提前了三分之二，且工程获省优质工程，创造了唐山市城建史上的奇迹。唐山新火车站正在紧张施工，可于1993年4月交付使用。今日唐山，是屹立于世界东方、冀东平原一座功能分区明确、布局比较合理、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较齐全、抗震性能良好、生产、生活方便、环境比较优美的社会主义新型城市。1991年底，市区拥用各类房屋建筑面积2961.

67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564.58 万平方米),为地震前 1413 万平方米的 2.1 倍。人均使用面积 11.5 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7.4 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为震前 4.3 平方米的 1.7 倍。拥有城市道路总长度 516 公里,为地震前 279 公里的 1.8 倍。城市供热、供气事业从无到有,发展比较迅速。1991 年城市供热总面积达到 1029 万平方米(其中集中供热面积 771 万平方米),供热普及率达 34.7%。焦炉煤气、瓦斯气、液化石油气用户 23.69 万户、78.2 万人(其中使用人工煤气 13.71 万户、45.3 万人),气化率为 75.2%。城市供水、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等事业都有了很大发展。1991 年底,城市供水日综合生产能力 82.9 万吨(其中自来水公司系统 10 个水厂日综合生产能力 54.9 万吨);拥有公交标准营运车辆 432 台,年客运量 8140 万人次;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18%。

新唐山是一座抗震性能良好的城市,被人们称为“最结实的城市”

新唐山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均严格按国家的八度基本烈度设防,对生命线工程采取了加强措施。城市交通,在规划布局上增加对外出口;城市供水,采取多水源环形供水措施;城市供电,采用多电源环形供电方法;城市通讯,采取有线无线相结合、机房分开建设的办法。各种建筑场地的位置,选择在对抗震防灾有利的地段,尽量避免开砂土液化地段、断裂活动带以及河边滑坡和灰岩溶洞地带,还在工程地质、地震地质、水文地质和自然经济地理、交通等各方面条件都比较好的丰润县城关东建设了新区。建筑工程选择有利于抗震的结构形式——住宅主要有“内浇外砌”、“内浇外挂”、“砖混加构造柱”等结构形式。“内浇外砌”和“内浇外挂”的内墙作为承重墙,完全用现浇混凝土浇注而成(外墙用砖砌成叫“内浇外砌”,用钢筋

混凝土挂板则称为“内浇外挂”)。“砖混加构造柱”结构,由于圈梁和构造柱的共同作用,可以大大提高房屋的抗震能力。一般单层工业厂房,采用预制装配结构或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多层工业厂房,采用纯框架结构或框架剪力墙结构。一般公建,采用框架结构或砖混加构造柱结构。确保工程质量标准,是使各项工程能否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关键。为此,在震后重建中,对各种建材都严格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强化对施工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从而保证了施工质量。据统计,从 1979 年到 1985 年,共创了全优工程 3019 项,工程成优率在 30%以上。为了防止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在重建过程中,从规划布局上,对市区的各种仓库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动迁。

唐山是一座结实的城市,唐山人民正在为这座城市更加坚固而努力。自 1989 年开始,唐山市进行了市区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工作,这项工作即将完成。开滦矿务局、唐山钢铁公司等也正在着手编制抗震防灾规划。编制抗震防灾规划,目的在于以规划为依据,加强抗震防灾工作,并付诸实施,从而提高城市的综合抗震防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城市地震灾害,保障地震时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使城市在遭遇相当于基本烈度的地震影响时,要害系统不致遭到严重破坏,主要工矿企业的生产和人民生活基本保持正常进行。

今天,人们议论到唐山时,会自然而然地想起 1976 年发生的大地震。我国的地震学者曾在唐山进行了多方面的综合考察和科学研究,得出了明确的结论——唐山在百年之内不会发生 7 级以上大地震。因此,在唐山地区搞经济开发大可不必担忧。

(作者单位:河北省唐山市建委办公室)